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独辟蹊径：把“隔壁”大学城的科技成果引流过来
■完善体系：建“1+3+N”架构激发市场主体动力

璧山：小城讲述创新故事

□本报记者 吴刚

12月4日，奇安信集团与璧山区政府、重庆市委网信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打造“一带一路”的网络安全产城融合和网信人才生态园。

此前，康佳集团重庆光电技术研究院量产Micro LED，比亚迪在璧山发布全球首款“刀片电池”，国家量子通信网络“成渝干线”开工建设……

“青山美美，绿水美美，乡也美、家也美，欢迎到璧山走一回……”曾经创作了《小城故事》的著名曲作家庄奴赞叹璧山是座“小而美”的城市。如今的璧山区以建设“科技璧山”“创新璧山”为目标，将创新理念植入城市基因，小城再谱创新故事新篇。

今年前三季度，该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36.9%，数字经济增长30.3%；全社会研发投入15.6亿元，R&D（研发）占GDP比重达到2.8%。

比亚迪推出“刀片电池”后，旗下的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作为“刀片电池”首发工厂，受到广泛关注。图为璧山区，弗迪锂电池公司“刀片电池”生产车间一角。（本报资料图片） 记者 谢智强 摄/视觉重庆

创新企业多，创新产品层出不穷

今年3月，比亚迪在璧山发布了全球首款“刀片电池”。这种“长”得像刀片一样、又长又薄的汽车动力电池，把空间利用率提升50%。

目前，这款被誉为2020年度7项“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技术”之一的创新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15亿元，产品供不应求。按照计划，年底，比亚迪重庆项目在既有的6条生产线基础上再添两条，产能达到20GWh（亿瓦时），此后将进一步扩大至35GWh。

在璧山，类似的创新产品和创新型企业还有很多。位于璧山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已成功孵化出包括重庆华创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平创半导体研究院等在内的10家新科技企业，取得意向订单逾亿元。

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的七档DCT（双离合变速器），填补了国内自主品牌自动变速器的空白，2020年预计产销量43万台、销售收入达40亿元。

更多的创新，正蓄势待发。其中，青山工业还开展了双电机、三电机混合动力变速器的研发、现已完成了台架和整车试验验证，其性能达国内领先、国际并跑的先进水平，该变速器预计2021年实现批量生产。

2020年智博会上，比亚迪再次与璧山区政府签约，前者将旗下电池研究业务剥离，在璧山成立电池研究总院，迁入3000人的科研团队，打造成国家级电池研发创新示范基地和动力电池产业全球研究中心。

独特路径：打造大学城创新生态区

城市讲述创新故事，为的是脱胎换骨。

由于创新能力匮乏，近几年，璧山的制鞋、汽摩配套等传统产业发展步伐明显放缓，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越来越小。

不管是提振传统产业，还是培育新兴产业，关键都要靠创新。创新的三大支撑，排在首位的，是技术供给。小城璧山，没有高校和科研院所，缺乏技术供给。而与它一山之隔的大学城，拥有40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年申报的科研成果，数以千计。

“山那边的大学城，部分科研成果尚未转化落地。山这边的璧山，企业家却苦于找不到技术供给。凿开一条体制机制的通道，把科研成果引流过来，可实现双赢”，璧山区委书记蓝庆华说，璧山由此探索出了一条创新发展的独特路径——在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中当好排头兵、作出大贡献，打造大学城创新生态区。

该区出台《关于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发应用场景加快发展场景经济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拿出鼓励科技创新25条“硬核”举措，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璧山高质量发展的“最硬一招”，打造发展“新引擎”。

璧山区提出，构建价值、利益、科技、金融、人才“五大链条”，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现从“金点子”到“金蛋”全链条式发展。“简而言之，主要做法就是用专业化的转化机制去寻找、筛选那些有商业价值的成果，再依次走完项目评估、模拟估值、模拟公司运作、技术中试、注册科技公司、设计股权架构和分配模式等全流程，从而真正让科研成果变成现实生产力。”璧山区科技局负责人表示。

上面提到的重庆华创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璧山大学城创新生态区培育出来的企业。利用来自重庆大学的核心技术团队，这家企业承接了全国首条电动汽车移动式无线充电示范项目，以及世界首条“三合一”电子公路。在璧山，来自于大学城高校或者科研院所的创业团队，已经有数十支。

“1+3+N”体系效果显现：高新技术企业达172家

打造创新生态，承接并转化大学城的技术成果，璧山尝到了甜头。但要推动整个区域经济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需要一套更为完善的体系。这个体系，政府要发挥引领作用，但更要能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

璧山“1+3+N”科技创新体系由此出炉。“1”，即上述打造大学城创新生态区；“3”，即政府主导搭建的3种不同类型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一类是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为代表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平台，努力生成一群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这些平台，截至目前，璧山区已成功孵化出10家新科技企业、取得意向订单1亿多元，在孵项目达36个。

第二类是以上述康佳集团重庆光电技术研究院和比亚迪动力电池研究院为代表的专业技术平台。

第三类是以重庆大学璧山先进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政产学研”融合平台。目前，已有27个团队入驻。

在技术产业化中，转化平台扮演着核心枢纽和“推进器”的角色，作用不可小觑。璧山区这三种类型的转化平台，让科研成果更快落实并实现就地孵化，一批高科技企业应运而生。目前，该区拥有科技型企业475家，高新技术企业172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比达到45%。

“N”，即推动若干企业自主创新。“间接补”、“后补助”、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免息贷款等，为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璧山专门出台了25条政策，仅资金支持，就已经发放了30多亿元。黄楠树智能传感器研究院、盾之王公共安全研究院这样由民营企业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目前已有24家。据悉，目前，璧山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有172家，占比高达40%。

当前，总规划面积约15平方公里的西部（重庆）科技创新小镇已开工建设，包括高校科研区、企业科创区、活力推广区、商业活动区、智慧生活区、生态景观区等六大区域。

大足区消费扶贫周启动

重点推出猕猴桃、黑山羊等特色扶贫产品

决战决胜 脱贫攻坚

本报讯 （记者 汤艳娟）12月5日，大足区消费扶贫周启动仪式在位于江北区渔人湾码头的中国西部消费扶贫中心举行。即日起至12月9日，市民朋友可前往大足消费扶贫馆购买大足特色扶贫产品。

此次大足区消费扶贫周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推出的方式，市民朋友可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重庆馆大足专区、淘宝网天下大足特产馆、邮乐农品大足馆等线上商城直接下单，或前往中国西部消费扶贫中心大足消费扶贫馆购买扶贫产品。此次，大足区重点推出了冬菜、调料、土鸡蛋、蜂蜜、猕猴桃、黑山羊等特色扶贫产品。

启动仪式上，中国邮政大足分公司、邓鼎计食品、宝顶酿造等企业与宝顶镇古佛村等4个市级贫困村分别签订了农村电商合作协议、农产品采购协议、产业扶贫协议等4个协议，秉义商贸、绿巨人物流供应还与邓鼎计食品、宝顶酿造等企业签订扶贫产品线上、线下4个购销协议，签约项目总金额达800万元。这些协议覆盖大足区4个村的花椒、猕猴桃、脆李、生姜等多项扶贫产业。

“消费扶贫对于促进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当前，大足正大力发展扶贫产业，精心培育扶贫产品，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助推贫困群众增收。”大足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区已购销重庆扶贫产品1.3亿元，帮助丰都县销售扶贫产品超过2000万元，组织动员11.6万余名社会爱心人士注册成为重庆馆个人用户，直接购买扶贫产品360余万元。

彭柯等人国画作品公开拍卖

37万义卖款定向捐赠给巫山

本报讯 （记者 韩毅）12月6日下午，《艺扬大爱 助力脱贫——彭柯、石文君、彭石、胡焱四人国画（花鸟画）作品义卖展》结束为期一个多月的展览，80余件作品被全部公开拍卖，共拍得37万多元，将定向捐赠给巫山县“乡助山野公益发展促进会”，用于巫山县双龙镇安静村文化建设。

《艺扬大爱 助力脱贫——彭柯、石文君、彭石、胡焱四人国画（花鸟画）作品义卖展》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巫山县委、巫山县人民政府主办，市美术家协会、市文艺家活动中心、渝中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承办，共展出彭柯、石文君、彭石、胡焱4位艺术家的80余件国画（花鸟画）作品。

这些作品立意新颖、笔墨精湛、气韵生动，以多变的笔墨技巧刻画了现实中的花卉禽鸟。80多件作品共卖出37万多元，其中单幅作品最高拍卖价1.8万元。

重庆实名注册志愿者已有620万

占全市常住人口19.7%

本报讯 （记者 张莎）12月6日，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新华社区开放志愿者注册，45位市民现场注册成为志愿者。重庆日报记者从市文明办获悉，目前我市已有实名注册志愿者620万。

在大渡口文体支路路口，新山村街道机关干部刘梅在这里进行文明劝导。不时有外地游客前来问路，刘梅对每一个问题都耐心细致解答。

近年来，重庆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需求，先后实施“我们一起奔小康”“山水之城 美丽之地”“阻击新冠病毒、我们共克时艰”、爱国卫生运动等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在助力全市生态建设、脱贫攻坚、社会治理、抗击疫情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立志愿服务组织3.8万个，实名注册志愿者620万，占全市常住人口的19.7%，发布志愿服务项目18.2万个，记录服务时长8700多万小时。

（上接1版）

8. 加强重特大疾病救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完善疾病应急救助。

9. 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实施救助对象就医“一站式”结算。

四、抓好教育救助

10. 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低保、特困家庭学生，在学前教育阶段实施保教费、生活费资助；在义务教育阶段落实“两免一补”；在中职阶段实施学费、国家助学金、住宿费资助；在普通高中阶段实施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在高等教育阶段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

11. 完善学生救助跟踪管理。加强救助信息比对共享，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12. 加强重度残疾人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不能入校就读的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实行“一人一案，送教上门”，为其建立学籍。

五、推进住房救助

13. 加强城镇救助对象住房保障。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18周岁孤儿，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方式实施住房救助。

14.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对符合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等重点对象和回村（居）安置的年满18周岁孤儿，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落实改造补助资金。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六、强化就业救助

15. 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已就业的登记失业低保家庭人员，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给予不超过1年的低保就业补贴。

16. 健全就业援助机制。对处于劳动年龄段、有就业需求的就业困难社会救助对象，通过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等措施实施就业援助。对有家庭成员处于劳动年龄段、有就业条件的家庭建立完善零就业家庭“发现—援助—消除—稳定”的长效机制，确保至少有1人在1个月内实现就业。做好社会保险接续等工作。

七、抓实受灾人员救助

17. 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做好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和旱灾临时生活救助。

18. 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精准确认救助对象，妥善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19. 做好受灾群众倒房恢复重建。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核查，建立倒损住房台账。通过政府扶持、邻里互助、以工代赈、社会捐助和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统筹解决倒房恢复重建资金。

八、做好急难社会救助

20.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21. 完善临时救助措施。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对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升救助实效。

22. 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在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方面责任，压实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3. 做好重大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放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困难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九、持续发展其他救助帮扶

24. 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完善司法救助政策，帮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

25. 加强特殊救助帮扶。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适时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制定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服务保障。

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26. 引导慈善救助。鼓励和动员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按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27. 鼓励社工参与。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8. 促进志愿帮扶。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9.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将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优化社会救助机制

30.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救助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困难群众主动发现网络，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形成村（社区）困难群众网格化管理。整合求助热线，开通用好“12349”社会救助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31. 完善协同办理机制。市、区县、乡镇（街道）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区县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32. 优化审核审批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区县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报社会救助。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各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民政部门可通过相关部门和机构依法依规查询社会救助家庭及其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等信息，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33. 推进智慧救助建设。建立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救助帮扶各类信息。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十二、强化社会救助保障

34.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体制。成立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统筹领导。区县党委、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突出问题。市级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细化实化救助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按有关规定积极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加强社会救助惠民政策和典型经验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

35. 强化分工协作。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低保、特困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和因刚性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家庭，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财政部门牵头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支持各社会救助部门数据共享；其他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建立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相关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

36.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按照救助对象数量、结构等因素，统筹研究制定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相关保障条件，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社会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全市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的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37.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行为，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追回被骗款项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